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輔 助 人 乙○○

上列訴訟救助聲請人甲○○與相對人丙○○、丁○○間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業經終局裁定確定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裁判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聲請人甲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兩造間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31號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2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；依上開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31號民事裁定，諭知「聲請駁回。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」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依卷附聲請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知，本件聲請人現年66歲，且依內政部公布之112年度全國餘命簡易生命表可知聲請人餘命逾10年以上。是本件給付扶養費事件，係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則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但書規定，應以10

01 年計算，故本件聲請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4,560
02 元【計算式：5,519元×10×12×2=1,324,560元】，應徵收程
03 序費用2,000元，爰依職權確定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
04 費用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為如主文所示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9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張筱妮